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年6月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15
第九章	董事會 .....	24
第一節	董事 .....	24
第二節	董事會 .....	25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30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30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31
第十二章	監事會 .....	32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34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	35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	36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38
第十七章	通知 .....	39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41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42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	44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	44
第二十二章	附則 .....	45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香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 規 》(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 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 12月1,日以發起方 設立,並於2010 12月1,日在聊城 工商行政管理 局註冊登記,取 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1、1 00、2、7、。 。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 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1、 2、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 村

郵政編碼: 2 2、2

電話: 0、 - 1、 000

傳真: 0、 - 1、 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0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 債 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 ,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 決 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義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 ；  
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款所稱起訴，包括 法院提起訴訟或者 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 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 承擔連 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經理、財 負責人 董事會秘書。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 造價值，為員工 造機會，使股東獲 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家禽飼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 生產；食 銷售；食 互聯網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 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 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 方可開展經營活 ，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 件為準)一般項目：糧食收購；食 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飼料銷售； 產 銷售；肥料銷售； 術服 、 術開發、 術諮

詢、學術交流、學術轉、學術推；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特有的珍貴優良種)；地產中草藥(不中藥飲片)購銷；會及展覽服；機車修理維。(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所有經營範圍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管理措施(負清單)內容)。

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場化、業發展自身能及業要，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更。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註冊/備案，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所作的任何派中享有權的先次。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稱須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均須上「受限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值股票，每股值人民一元(除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元)。

款所稱人民，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公正的原，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等權。

次發行的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價格應當相；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所作的任何派中享有相的權。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境內投資人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香港特行政區、澳門特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公司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承擔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價值，以港幣認購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發行普通股7,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	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0.0	0
計	7,0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不超過1,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總計1,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99.99%，境外上市外資股1,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0.01%。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



(二) 在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 購回；

(三) 在 交易所外以協 方 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 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 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 ，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 的，應當在 個月內轉 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 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 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 內轉 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 ，應 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 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 。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 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權的標的。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 ，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 。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 。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 的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司 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章程的規定轉 、贈予、 承 質 。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 文件及其他文件，須 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二條** 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 的 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 蓋公司印章或

者以印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 。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 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管理機構、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 登記機構提供的憑 立股東 冊，股東 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據。

**第三十四條** 在 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 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 ，股份承 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 ( 稱)將被 入股東 冊內。

與任何 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任何 股所有權的轉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 該等費用不 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管機構與境外 監管機構 成的諒解、協 ，將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 冊正本存 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 的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 冊正本的存 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 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 據會

所有股本已 清的在香港上 的境外上 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 ；但是除 符 下 條件， 董事會可 絕承認任何轉 文據，並無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股份所有權的轉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主板上 規 》規定的費用標準 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 超過《主板上 規 》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 文據只涉及香港上 的境外上 外資股，即 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 理要求的 明轉 人有權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 持有人， 聯 持有人之 目不 超過 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 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 轉 予未成 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 的人士。

若董事會 絕登記股份轉 ，公司應在轉 申請正 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 人 承 人一份 絕登記該股份轉 的通知。

所有轉 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 內不 轉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 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交易所上 交易之日起一 內不 轉 。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 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況，在任職期間每 轉 的股份不 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 的2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交易之日起一 內不 轉 。上述人員離職 半 內，不 轉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 限 涉及 股， 遵守《主板上 規 》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經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配股的基準日內，不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配股、清算及從事其他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盤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 份額享有權 ，承擔義 ；持有 一類股份 的股東，享有 等權 ，承擔 種義 。

公司 股東在以股 或其他 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 等權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 。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 權 ：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其他 的 益 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 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 股東會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 經營活 進行監督管理，提出 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 、贈予或質 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 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 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 公司做出書 報 ；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 冊、公司債 存根、股東大會會 記錄、董事會會 決 、監事會會 決 、財 會計報 ；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 公司 餘財產的 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 併、 立決 持異 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 義 ：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 入股方 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 外，不 股；

(四) 不濫用股東權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股東有限責任，債，嚴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承擔連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否則應嚴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濫用利潤分配、資產歸併、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該股東或該股東<sup>原即</sup>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的行為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

本條所稱「一致行爲」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同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決對公司的投票權，以實現或者固控公司的目的的行爲。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投資計劃；
- (二) 選舉、更換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名稱、解散、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一) 修訂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審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0%的貸款(包括 預算內 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事項；
- (十六)審 批准 更 集資金用 事項；
- (十七)審 股權激劃計 員工持股計 ；
- (十八)審 法律、法規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九)公司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的上 規 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二十)公司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類 股份，如適用)百 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 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 文件 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 反法律法規及上 地相關法律法規 規定的 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 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 通過：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 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0%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 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0%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在 一 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的擔保；
-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 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 為股東、實際控 人提供的擔保 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 人支配的股東，不 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 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 通過。

董事、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 程 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 況外， 經股東大會以特 決 批准，公司不 與董事、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 要業 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 。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 為 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每 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 結束 的 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 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 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 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 的2/3 時；
- (二) 公司未 補的虧損 實收股本總額的1/3 時；
- (三) 單獨或者 計持有公司10%以上( 10%)股份的股東以書 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 要或者監事會提 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 地的交易所的上 規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 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 題 入大會 程。

**第五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同時說明理由，並通知相關股東。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同時說明理由，並通知相關股東。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後，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條**

提案 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 題 具體決 事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 股東大會，應當將會 召開的時間、地點 審 的事項於會 召開20日 通知 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 召開1日 通知 股東。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 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 或公司股票上 地 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 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 有表決權)送出。

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 ，視為所有境外上 股股東已收 有關股東會 的通知。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 對本章程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 明的事項作出決 。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 的時間、地點 會 期限；

(二)提交會 審 的事項 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 股東大會，並可以書 委託代理人代為出 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 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有權出 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 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 出現 期或取消的 ，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 至少兩個工作日公 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九條** 因意外 漏未 某有權 通知的人送出會 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會 通知，會 及會 作出的決 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sup>董事</sup>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sup>董事</sup>董事、監事候<sup>董事</sup>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sup>董事</sup>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sup>董事</sup>人是<sup>董事</sup>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sup>董事</sup>；
- (四) 是<sup>董事</sup>受過中國<sup>董事</sup>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sup>董事</sup>交易所懲<sup>董事</sup>。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sup>董事</sup>會<sup>董事</sup>的，應出示本人身份<sup>董事</sup>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sup>董事</sup>件或<sup>董事</sup>明、股票<sup>董事</sup>卡；委託代理他人出<sup>董事</sup>會<sup>董事</sup>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sup>董事</sup>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sup>董事</sup>會<sup>董事</sup>。法定代表人出<sup>董事</sup>會<sup>董事</sup>的，應出示本人身份<sup>董事</sup>、能<sup>董事</sup>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sup>董事</sup>明；委託代理人出<sup>董事</sup>會<sup>董事</sup>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sup>董事</sup>、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sup>董事</sup>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sup>董事</sup>。經公<sup>董事</sup>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sup>董事</sup>表決代理委託書<sup>董事</sup>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sup>董事</sup>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sup>董事</sup>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sup>董事</sup>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sup>董事</sup>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sup>董事</sup>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sup>董事</sup>以上的人士獲<sup>董事</sup>授權，<sup>董事</sup>授權書應載明每<sup>董事</sup>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sup>董事</sup>目

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會（不用出示持股憑，經公的授權／或進一步的據實其獲正授權）行使權，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 可以按自己的意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姓；（二）股東代理人是 具有表決權；（三）對入股東大會程的每一審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四）簽發日期 有效期限；（五）委託人簽（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 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或不履行職時，由半以上董事共推舉的一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主持。監事會主不能履行職或不履行職時，由半以上監事共推舉的一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主反事規使股東大會無法進行的，經現場出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的股東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主，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應當由出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 為普通決 特決。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應當由出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決，應當由出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 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

**第六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某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事項，若有任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不計算在內。

**第六十七條** 除根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方式進行表決。

**第六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主席或者中止會議，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條** 當反對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支付方法；
- (四) 公司財務預算、決算報告，公司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資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 立、 併、 解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一個進行表決，採取累積投票舉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予以舉或更換。

**第七十六條** 會主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組織點票；如果會主未進行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主宣佈結果有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立即要求點票，會主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七條** 會記錄連出股東的簽及代理出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九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七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舉或更換，任期、。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連任，但獨立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超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規或法律法規有特規定的，其規定。

董事任期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在出的董事就任，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

**第七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董事會提交書辭職報。董事會將儘，有關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時，在出的董事就任，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

除款所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送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由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股東承擔的實質義務，在任期結束前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前兩週內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召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十二條 公司設獨立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會計專業人士。獨立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八十三條 任職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狀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及身份。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有關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 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 ，可連 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 ，公司股票上地的上 規 或法律法規有特 規定的， 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 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 ， 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 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 股東大會報 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 投資方案；

(四) 訂公司的 財 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五) 訂公司的 潤 配 方案 補虧損方案；

(六) 訂公司增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 或其他 及上 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 大資產收購 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 併、 立、解 及 更公司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總經理 財 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 述高級管理人員薪 獎懲事項；

(十一) 定公司的基本管理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10%以內貸款(包括預算內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及其他事項；
- (十七) 除公司法 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 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 大事；
- (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 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訂、審查 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及狀況；
- (二) 審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 專業發展；
- (三) 審查 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 地 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 訂的 及遵守 ，以及做出相應 的 ；
- (四) 訂、審查 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 及相關 規 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 時， 須由獨立 執行董事簽字 方能生效。

**第八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 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 的實施 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 及其他有價 ；
- (四) 簽署董事會 要文件 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不可 或 大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的緊 況下，對 公司事 行使符 法律規定 公司 益的特 處置權，並在事 及時 董事會 報 ；

(六) 組織 訂董事會運作的 項 ，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 ，對董事會決 的執行提出指 導 意見；

(八) 提 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 簽訂包括投資、 作經營、 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 經濟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 以上董事共 推舉一 董事履行職 。

董事會可以根據 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 職權。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 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 集，於會 召開至少十四日以 書 通知全體董事 監事。

有下 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 提 十日內召集 主持臨時董事會會 ：

(一) 代表十 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 時；

(二) 三 之一以上的董事聯 提 時；

(三) 監事會提 時；

(四)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 。

**第八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 應當於會 召開十四日 ，臨時會 應當於會 召開五日 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 召開的書 通

知，通過直接送、傳真、特專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直接送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況緊急，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及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倍以上獨立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實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開董事會所討論的部件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並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事規由董事會另行規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備的專業知識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存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備董事會會股東大會，準備會材料，安排有關會議，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記錄，主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及時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組織公司信息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系統，參公司所有涉及信息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存公司的股東冊妥善設立，保存有權查閱公司有關記錄文件的人及時有關記錄文件；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董事，領導定並執行信息，管理大信息的內部報，促使公司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義務；

(七) 處理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定公司具體規章；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 、獎懲 ；

(七)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 預算內 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 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 本章程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 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 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 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 的義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財 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 負責人應 董事會 總經理負責。

##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 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 。監事任期三 ，可以連 連任。

監事會主 的任免，應當經 過半 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 股東代表 一 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 舉 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 民主 舉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不 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 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 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 進行審核並出具書 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 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 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 益時，要求其予以 正；

(四) 檢查公司的財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 報 、營業報 潤 配方案等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 義委託註冊會計 、執業審計 審；

(六) 提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 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 主持股東大會；

(七) 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會 通知應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書 送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 不能履行職 或者不履行職 的，由半 以上監事共 推舉一 監事召集 主持監事會會 。

監事可以提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 或臨時會 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 理的期間將書 會 通知，通過直接送 、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 ，提交全體監事。 直接送 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況緊 ， 要儘 召開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發出會 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 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的 事方 為：監事會會 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書 等方 進行。

表決程 為：監事的表決意 為 意、反對 棄權。與會監事應當 上述意 中 擇其一，未做 擇或者 時 擇兩個以上意 的，會 主 應當要求該監事 新 擇， 不 擇的，視為棄權；中 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 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 ，應當由過半 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 事項的決定做成會 記錄，出 會 的監事應當在會 記錄上簽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 記載。監事會會 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 況異 ，可以進行調查； 要時，可以聘請律 會計 事 所等專業人士協 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 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 況之一的，不 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 或者限 民事行為能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執行期滿未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奪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經理、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五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五年；

(五) 個人所負額較大的債務未清償；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 終了時製作財 報 ，並依法經審查驗 。公司的財 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 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 股東大會上， 股東 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 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 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 報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 外，將不另立會計賬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 義開立賬 存儲。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 報 應包括董事會報 連 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 份文件)及損益表( 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 表)，或(在沒有 反有關中國法律的 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 摘要報 。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 會召開 至少21日將 述財 報 (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 提下，公司可採取公 (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 進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 公佈兩次財 報 ，即在一會計 的 個月結束 的 個月內公佈中期財 報 ，會計 結束 的 個月內公佈 財 報 。

##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 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的調整 ，按下 順 配：

- (一) 依法 納所 稅；
- (二) 補以 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 決定；
- (五) 依法提取企業 承擔的 種職工福 基金；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是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股東不配利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票面發行價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方式）配股：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應得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 方 某境外上 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 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 兩次未予提現 方可行使此項權 。然而，如股息單在 次未能送 收件人 回 ，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 。

關於行使權 發行認股權 予不記 持有人，除 公司在無 理疑點的 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 已被銷毀， 不 發行任何新認股權 代替 失的認股權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 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須 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 內最少應已派發 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 ，於公司上 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 登公 ，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 ，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 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 其他款項，以人民 派付。公司 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 其他款項，以人民 計價 宣佈，以港 支付。公司 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 其他款項所 的外 ，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 支付現金股 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 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 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 均賣出價。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 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 事 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 等業 ，聘期一 ，可以 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 事 所 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 在股東大會決定 委任會計 事 所。會計 事 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 事 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 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 事 所享有下 權 ：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 簿、記錄或者憑 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 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 切必要措施， 以保護其子公司取 得該會計 事 所為履行職 責而提供的資料 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 ， 任何股東有權收 到該會計 事 所發出的會 議通知或者與會 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 上就涉及其作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通知認可的其他；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本章程所述「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方式發出，按當地上市規定的要求於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香港聯交所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亦須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就公司按照《主板上規》要求股東提供／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不時修訂的《主板上規》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主板上規》中所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上述公司通訊的印本。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種，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人在送回執上簽（或蓋章），被送人簽收日期為送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7時為送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日期；公司通知以公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登日為送日期。有關公在符合有關規定的資訊媒體上登。

**第一百三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



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 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 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 併或者 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 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批。反對公司 併、 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 意公司 併、 立方案的股東，以公 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 併、 立決 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 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 送。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 併可以採取 收 併或者新設 併。公司 併，應當由 併方簽訂 併協，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 併決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在報紙上公。債權人自接 通知書之日起 0日內，未接 通知書的自公 之日起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 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 併， 併方的債權、債，由 併存 的公司或者因 併而新設的公司承。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 立，其財產作相應的。

公司 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 立決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在報紙上公。

公司 立的債 按所 成的協 由 立 的公司承擔連 責任。但是，公司 立 與債權人就債 清償 成的書 協 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 併或者 立，登記事項發生 更的，應當依法 公司登記機關辦理 更登記；公司解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清算期間或者公司可轉讓；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 的 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在報紙上公 。債權人應當自接 通知書之日起 0日內，未接 通知書的自公 之日起 日內， 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 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 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 財產清單 ，應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 順 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 社會保險費用 法定補償金， 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 。

公司財產按 款規定清償 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配 。

清算期間，公司存 ，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 財產清單 ，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 的，應當立即 人民法院申請宣 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 破產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 ，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 ，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 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 公司終止。

##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訂 公司章程。發生下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 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 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 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 矛盾 ；
- (二)公司的 情況發生 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訂 章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修訂 公司章程應按下列 程序 ：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訂 本章程的決議 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股東大會特 別 決議 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將修訂 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 通過的章程修訂 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 變更登記。

##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 副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 力 ； 上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 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副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 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 向仲裁機構申請 仲裁。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 務 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事務所」的意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括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包括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訂定章程細則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批准。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